

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
1、日期：11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

2、時間：10 時 05 分～10 時 30 分

3、地點：校長室

4、主席：陳靜德

五、出席：

委員職稱	現職職稱	性別	姓名	簽名
主任委員	校 長	女	陳靜德	陳靜德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女	許靜琴	許靜琴
委 員	教務主任	女	陳桂容	陳桂容
委 員	學務主任	女	楊佩蓉	楊佩蓉
委 員	總務主任	男	陳明燦	陳明燦
委 員	教師會代表	男	魏宗淮	魏宗淮
委 員	特教教師代表	女	楊素琴	楊素琴
委 員	特教教師代表	女	古珏倫	古珏倫
委 員	普通教師代表	男	鄭力瑋	鄭力瑋
委 員	特殊學生 家長代表	女	羅慧如	羅慧如
委 員	特殊教育 專長人員	女	林瑩茹	林瑩茹
	學生代表	男	陳○睿	陳東○睿

彰化縣立二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115 年 06 月 1 日 10 時 05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陳靜德校長

記錄：古珏倫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會議將審議本學期特教相關工作，並討論特教相關事務，請大家針對各項內容踴躍發言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上學期期末會議各項特殊教育事務決議執行如下。

案由	決議	檢核執行	執行情形
一、審議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報特殊需求學生第二類鑑定及安置申請總名冊(廖生)。	照案通過	✓	執行完畢，已提報 2_4 梯鑑定。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當我們同在一起：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教學生親子戶外活動，校內有 2 生許○碩、董○昀報名並已公告錄取，活動已於 5/30(六)辦理。
- (二) 專業團隊：本學期專業團隊入校服務治療師皆按時到到校，合計物理治療師服務學生 2 名(陳○安、董○昀)共 6 小時、職能治療師服務學生 2 名(張○鈞、林○玠)共 6 小時。特教老師於期末將專業團隊服務資料彙整後將影本於 IEP 會議交與家長。
- (三) 轉銜參訪：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帶領畢業生陳○睿、蔡○方、黃○瑋到二水國中參觀資源班並了解國中資源班相關訊息，預計 6 月 10 日召開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會議，邀請二水國中資源班老師、學生、家長及導師與會。
- (四) 繪畫比賽：本學期有一生陳○杰參加彰化縣 115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，感謝吳品儀老師協助指導，作品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完成送件。
- (五) 鑑定安置結果：本學期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1-4 梯共提報 6 名，決議 5 名正式生(陳○瑋、張○鈞、柯○薇、林○玠、黃○奎)、1 名非特生(陳○瑾)；2-4 梯共提報 1 人，決議 1 名正式生(廖○威)；3-4 梯提報 1 名，

決議 1 名正式生(董○昀)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(包括學習內容、學習歷程、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)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，依規定須於特推會審查，如附件一。

2. 本計畫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須提交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於課發會提請審議。

案由二：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課程需求彙整表，如附件二。

2.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，如附件三。

3. 本校設有資源班一班，編制特教教師 2 名，開設語文領域 14 節、數學領域 11 節、特殊需求領域 11 節，合計 36 節。

4. 本校 1 名特殊需求學生(陳○安)申請視障巡迴輔導服務，每週服務 2 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做為附件於課發會提案時檢附。

案由三：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)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、視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本校資源班教師提出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(特殊需求領域)，詳如附件四。

2.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因申請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，由特教中心視障巡迴老師提出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視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，詳如附件五。

3.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。

4. 以上計畫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須提交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於課發會提請審議。

案由四：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、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視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評鑑檢核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針對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(附件六)、視障巡迴輔導班(附件七)等課程在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部分依課程評鑑細項檢核達成情形。

2. 分散式資源班、視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評鑑檢核表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提交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於課發會提請審議。

案由五：審議彰化縣114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(附件八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114學年度核定通過物理治療服務2生(陳○安、董○昀)上下學期合計12小時；職能治療師服務2生(張○鈞、林○玠)上下學期合計12小時。

2.本學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，兩位治療師皆準時到校。物理治療林老師耐心聆聽家長心聲，並給予專業建議，服務態度親切，績效優良。職能治療王老師帶領學生運用各式操作教具，發現孩子優弱勢，給予教師及家長活動指導的建議，績效優良。以上將於特教通報網填寫績效回報。

3.檢附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」，並於6/18前正本寄送特教中心，影本留存個案IEP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審議115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彙整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經評估學生現況能力與個別學習需求，提出學生張○鈞、柯○薇申請職能治療到校服務，學生陳○安、董○昀申請物理治療到校服務，合計4名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如附件九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審議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14學年度已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聘僱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一名，協助學生陳○安校園生活學習與行動照護需求。依規定須每學年檢視個案現況需求再提出申請，115學年有助理員需求者須於規定日期前上網填報申請，並檢附資料報府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審議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安排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，學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，應依相關規定，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。

2.115學年度二升三年級學生陳○瑋、許○碩、黃○傑；四升五年級學生張○傑、陳○安、黃○奎、林○玠、董○昀，以上共8位，其學生能力與需求如附件十。

決議：本案擬將陳○瑋編為一班，許○碩、黃○傑編於另一班；張○傑、陳○安編於同一班，黃○奎、林○玠、董○昀編於同一班。以上於校內編班會議提出討論。

案由九：審議115學年度申請視障、情障巡迴輔導服務、視覺障礙大字體教科書

等相關服務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學生陳○安為多重障礙生，具有視覺障礙服務需求，擬申請 115 學年度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、申請大字體教科書，視障用書申請表如附件十一。

2. 學生廖○威為情緒行為障礙新入班，具有情緒輔導服務需求，擬申請 115 學年度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承辦人於提出申請區間按時申請。

案由十：審議 115 學年度校內特教學生具教室調整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學生陳○安為多重障礙生，為腦性麻痺學生，有下肢移行困難，平時使用助行器、輪椅、電梯等器材，有特教學生助理員陪同。即將升上五年級，希望調整高年級教室位置。

2. 學生董○允為肢體障礙學生，具下肢移行困難，平時能自行出入校園各處，須注意上下樓梯活動安全。即將升上五年級，希望調整高年級教室位置。

決議：決議 115 學年度將二生高年級教室安置於二樓(即目前原教室)，將三年級安置於三樓。安排陳生及董生之科任課教師進入該班級授課，或安排至同樓層科任教室，減少兩位學生的移動距離。另宣導並留意三年級下課時間上下樓移動安全，加強宣導上下樓及走廊行動勿奔跑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近日與校園師生情緒處理與協助等相關的議題漸多，我們學校也應審慎處理。請各處室及特教老師，積極參與 SEL 社會情緒學習之相關公文、計畫、研習等申辦或進修，增進輔導學生社會情緒認知與覺察能力。

七、散會

執行秘書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許靜馨

主任委員：

校長陳靜德

特推會章：

